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23日15时,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60件,现将第六批36号及第九批6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五组仁和农业综合开发(安康宏强商贸)公司在以生态养殖为由租用的耕地里挖6、7米的深坑取沙,破坏生态环境。	汉阴县	经查,群众反映的安康市宏强商贸有限公司四季鹅良种繁育饲养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建成养殖场4个,2020年6月因养鹅市场原因停产,2021年4月份擅自购买一套洗沙设备,未经批准于2021年6月27日开始用外购废弃沙土从事洗沙作业。在租用的耕地里挖6、7米的深坑取沙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企业对原场地内洗沙生产线进行了拆除。(2)企业正在将场地内堆放的沙土按照土地复垦要求进行回填、清运。(3)双乳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防止问题反弹。 问责情况:对村主要负责人实施诫勉谈话,对村分管环保负责人实施提醒谈话。	已办结	
2	安康市汉滨区早阳镇新厂村永兴矿业石子厂大面积开采山体,一千多亩山体被严重破坏,污水排入汉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放炮震裂居民房屋墙体。2018年环保督察期间反映后中间只停工几个月,现在又开始晚上偷偷开采,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汉滨区	经查,安康市汉滨区永兴矿业有限公司设计年产12万吨建筑石料用灰质岩矿(露天开采)。(1)该企业在矿山开采期间存在山体破坏问题。(2)神滩河沿线未发现排污痕迹,河水清澈且河底无污泥沉淀物。(3)经委托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鉴定,结果显示放炮对周边房屋未发现震裂影响。(4)经汉滨区批准,该企业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开展矿山治理平台,平台建成后沙石料加工生产线停产。2020年10月供电部门切断该公司生产用电,生产传送带已全部拆除,无生产痕迹,未发现违法开挖山体采石和出售矿产品行为。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汉滨区相关部门已先后对该公司2018年以前开采期间的违法行为已处罚处理到位。(2)该宗矿权已列入2021年汉滨区露天开采类矿山关闭计划。	已办结	
3	汉滨区老城办丁字街清真集中牛羊屠宰厂距离汉江河不足一公里,产生的臭气严重污染环境。	汉滨区	经查,安康市伊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牛羊集中交易及屠宰加工,建设有一套日处理20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屠宰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安康江南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屠宰粪污等废弃物交由安康市清雅清真现代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外排污水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显示总排污口污水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大肠菌群等项目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因该公司将未及时屠宰的牲畜临时圈养在厂区,产生的粪污臭味较明显,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1)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强化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加大厂区清扫保洁,增加卫生消杀灭菌频次,不得在生产厂区饲养牲畜。(2)伊兰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厂区堆存粪污清理消杀,不再临时圈养牛羊。	已办结	
4	平利县城关镇八里关村四组公路边堆放20000多方沙石料未覆盖,扬尘扰民严重。	平利县	经查,信访反映堆放的沙石料共计13000方,堆放在原二标段项目部租赁的城关镇八里关村四组应当复垦的临时建设用地内,石料堆放整齐,但未覆盖。	属实	处理情况:(1)责令清除占用一般农用地上的石料,罚款11850元。(2)已对贮存的石料进行覆盖。(3)平利县城关镇负责,落实专人监督监管,不定期进行巡查,在清运时全程监督,确保洒水抑尘等措施到位。	已办结	
5	平利县老县镇太山村信用社后面的安置点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流入附近沟渠,再流入县河,臭气难闻污染环境;从安置点到信用社的村道无人清扫、管理,扬尘大;太山村七组金龙水泥厂加工机器噪声扰民。	平利县	经查:(1)平利县老县镇太山村信用社后面的安置点配套建有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清理,未发现污水溢流情况。(2)安置点到信用社路段定期清扫,该段道路较为整洁。(3)经检测,金龙水泥厂区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老县镇政府已将安置点化粪池污水接入集镇污水处理厂;督促金龙水泥厂按照要求落实隔音降噪措施。	已办结	
6	恒口示范区白鱼乡柳林村白鱼河恒口翔黄姜皂素厂污水排放不达标。	恒口示范区	经查,安康市恒翔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1日停止生产,2021年3月5日开始生产,2021年6月9日停产,7月24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企业偷排痕迹。该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污水排出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重要部位安装有环保视频监控,在线数据及厂区视频实时上传至安康市南水北调应急处置中心,未发现异常状况。	不属实	处理情况:恒口示范区加强对企业执法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查处。	已办结	
7	汉阴县城关镇草桥村西铁汉阴石料供应站违法开采,开采面过大破坏生态,破碎和放炮噪声、扬尘严重扰民。	汉阴县	经查,该石料供应站有采矿许可证、环评、水土保持、林地批复。对矿山道路施工中新形成的裸露面,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恢复治理设计,待道路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治理措施。现场核查时开采区、加工区处于停产状态,查阅2021年6月10日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厂界颗粒物、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厂界昼夜噪声《监测报告》显示,所测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禁止扬尘污染扰民。(2)汉阴县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已办结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康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 投诉举报值班电话:0915-8166809,邮政信箱:安康市第A004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1年7月24日15时,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66件,现将第十批6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	市委广场每天晚上19:30开始跳广场舞和唱歌扰民;市委对面星星烧烤店晚上餐饮油烟很大,喝酒划拳噪声扰民;鼓楼小学对面夜市餐饮油烟很大。	汉滨区	(1)市委广场广场舞和唱歌扰民问题。经查,市委广场的5支广场舞队伍在晚上进行广场舞、唱歌活动时音响声音过大,噪音扰民问题属实。(2)星星烧烤店油烟、噪音扰民问题。经查,该店使用的是油烟分离净化一体式烧烤车,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未发现餐饮油烟直排污染问题,存在食客喝酒划拳噪声扰民现象。(3)鼓楼小学对面夜市餐饮油烟问题。经查,鼓楼小学对面夜市餐饮经营店均安装有专用一体式油烟分离净化设备,大部分经营户能够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有个别经营户对油烟净化器设备清洗不及时,产生的油烟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执法人员现场对广场舞组织人和唱歌的市民进行了劝导和宣传教育,要求控制活动时间在早晨7时后至晚上21时前,活动期间要控制音量,边界噪音不得超过55分贝,禁止噪声扰民,向市民发放《致中心城区居民、商场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广场舞、广场歌等经营管理者、参与者、爱好者的一封信》,广场舞和唱歌组织人签订了《承诺书》,表示不再噪声扰民。(2)执法人员要求星星烧烤店经营人遵章守法经营,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不得超时经营、不得露天烧烤、不得直排油烟,对食客大声喧哗行为及时劝导和制止。(3)执法人员对鼓楼小学对面夜市餐饮经营人下达《督办单》9份,责成鼓楼社区和夜市经营人加强巡查,督导各经营户规范运行油烟净化设备,定期进行清洗、维护,禁止油烟直排,禁止露天烧烤作业。同时做好经营区域卫生保洁,落实清洗消毒措施。(4)汉滨区城管部门加强对星星烧烤店和民族夜市餐饮经营户的执法巡查,督导经营人规范运行油烟净化设备,落实定期清洗维护措施,依法处罚处理油烟和噪声污染扰民行为。	已办结	
2	(1)汉滨区汉江一桥到汉江四桥段经常有人用自制小网撒网捕鱼、电鱼;东坝有很多人在汉江钓鱼;瀛湖部分捕鱼小船没有取缔,晚上经常有人在瀛湖钓鱼、钓鱼;双龙镇政府附近双家河、马家河两条小河内村民使用雷鸣炸鱼、电鱼、地笼捕捞等方法进行灭绝性捕捞。(2)双龙镇桂山村、桥山村、中山村沿路有人开山取石,山体面目全非。(3)瀛湖库区大坝下面河边垃圾未清理。(4)汉滨区一桥下面有鸟市有人非法售卖国家保护动物八哥。	汉滨区	(1)经查,汉江四桥江南段有3只自制小网,瀛湖辖区13个涉水村保留的433条船只仅作为群众水上通行,均未发现撒网捕鱼、电鱼、锚鱼等非法捕鱼行为,但发现瀛湖区域晚上垂钓的人员较多。(2)经查,双龙镇3个村共有3处采石点,其中桂山村七组采石点为保障安岚高速项目建设审批的临时采石点,项目完工后已于2020年11月20日停产,2021年1月陕西路桥公司进行生态恢复治理,6月10日基本完成治理。桂山村十组采石点为2016年实施通村公路工程时批准开采的毛石点,2021年7月23日暴雨冲刷导致该处部分山体垮塌,相关部门已于7月27日进行清理排险。中山村五组采石点位于中山石煤矿矿山地址环境治理修复项目范围内,治理单位在进行场地平整、修建挡墙时在该点开挖了约5万方毛石,目前该点已进行覆土覆绿。(3)经查,受7月份汛情影响,瀛湖库区水面漂浮物及大坝下游公路沿线垃圾被雨水冲刷到瀛湖库区大坝下游河道两侧。(4)经现场检查并走访调查,汉江一桥下及江边区域未发现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渔政执法人员现场对汉江四桥江南段的3只自制小网进行了收缴取缔,对在瀛湖区域违规垂钓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汉滨区和瀛湖生态旅游区加强对瀛湖镇保留船只的监管,加强汉江禁渔工作宣传,落实禁渔执法巡查常态化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鱼行为。(2)汉滨区双龙镇政府加强对桂山村、中山村3处采石点的动态巡查,如发现违法采石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惩处。(3)安康水利发电厂和瀛湖镇已对瀛湖库区大坝下游河道两侧的垃圾进行清理,加强湖面漂浮物打捞和下游区域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管理,防止垃圾污染汉江水质。(4)林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执法联动,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力度,依法打击违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	已办结	
3	汉滨区牛蹄镇朝天河村六组阳晨牧业公司厂内堆放的猪粪下雨时随雨水流入朝天河,造成河内污水横流、臭气难闻,严重污染环境。	汉滨区	经查,位于牛蹄镇朝天河村六组的阳晨牧业公司养殖场已于2017年11月份正式关停。核查时该场原址正在建设民房,未发现猪粪排放污染朝天河水质现象。	不属实	该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4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高井路城市风景小区旁悦丰楼酒店早上8:30开始使用大功率音响播放音乐,噪声扰民严重。	汉滨区	经查,该酒店组织员工每天早上营业前在酒店门前集体跳舞期间(约10分钟),播放音乐声音过大,影响居住在酒店周边住户的生活。	属实	处理情况:新城街道办现场对悦丰楼酒店经营人进行噪音污染防治法律宣传,责成其不得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禁止噪声污染扰民。悦丰楼酒店经营人已停止使用音响设备,并承诺不再使用音响设备。	已办结	
5	陈家坝村有一个垃圾处理场臭气很大,污染环境。	平利县	经查,群众反映的实际是陈家坝村的垃圾压缩站,每日上午6时至12时进行垃圾压缩作业时臭味较明显,对周边住户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处理情况:平利县住建局督导该垃圾压缩站制定了垃圾臭味管控措施,对压缩箱体加装了密封条,每日由专人负责地面冲洗,尽量减轻臭味排放。同时申请购置除臭设备,预计在9月底前安装到位,消除垃圾压缩站臭气扰民问题。	已办结	
6	宁陕县筒车湾镇龙王潭村有人加固维护西汉高速的名义在汶水河里非法采沙卖沙。	宁陕县	经查:(1)“引汉济渭”三河口水库库区与高速交叉影响段防护加固工程于2021年6月17日开始实施,项目取得施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之中,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河水导流槽开挖,对产生的沙石料全部用于防护工程,未发现施工单位超范围采沙取石、对外销售和乱堆乱放现象。(2)宁陕县政府在2020年10月发布了河道禁采公告,龙王潭村河段属于禁采区。宁陕县三河口水库2021年2月10日下闸蓄水后,筒车湾镇龙王潭村汶水河段过河便道属于淹没区,走访调查未发现该处有采沙现象。	不属实	该问题不属实	已办结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安康市时间:2021年7月14日-8月12日 投诉举报值班电话:0915-8166809,邮政信箱:安康市第A004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